

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地下 自来水管道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承包人: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南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地下自来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校园内

二、工程承包

范围

工程承包内容：原地面拆除与恢复、管沟挖填、原地下旧自来水管道拆除及新自来水管道敷设等零星施工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6月19日

竣工日期：2018年8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符合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造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柒角柒分
（¥597861.77 元）。（本工程造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最新发布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其中的人工费按施工工期内最新发布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差。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并按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确认结算造价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97%，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九、工程量增减的变更：

工程的增减变更：甲方如改变原来计划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同时应给予乙方确认所发生的工程量，并按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十、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报价书中的单价为准，报价书中未包含的材料或未定部分，按市场价格执行。有变更或签证材料，按双方签证确认价格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方市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十二、法人签字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见证人：(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富成支行

账号：21253001040019574